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32號

聲　請　人　林賜玉
送達代收人　蕭健宏
相　對　人　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光宏

上列當事人間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4年度存字第21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2,000,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8號），業經訴訟終結，聲請人依本院104年度全字第33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新臺幣12,000,000元為假處分擔保金，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21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訴訟經判決確定在案，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以110年4月13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並提出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假處分裁定書、提存書、撤銷假處分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4年度全字第33號、104年度存字第217號提存、104年度司執全字第83號等卷宗及兩造之索引卡資料查閱無訛，應堪信為真。則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依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民事庭 法　官　林敬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芝瑜